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2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9

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及其分析的非正式介绍

分析毛里塔尼亚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关于延长完成  
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

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1. 毛里塔尼亚于2000年7月21日批准《公约》。《公约》于2001年1月1日对毛里塔尼亚生效。在2001年6月20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毛里塔尼亚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埋设有或被怀疑埋设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毛里塔尼亚有义务在2011年1月1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毛里塔尼亚认为自己无法按期完成，于2010年4月10日向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提出延期请求。2010年5月18日，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书面函请毛里塔尼亚提供补充材料。毛里塔尼亚于2010年6月14日作出回复，随后于2010年9月6日向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提交修订后的延期请求，其中就主席提出的问题提供了补充材料。毛里塔尼亚请求将期限延长五年至2016年1月1日。
2. 请求中指出，初次地雷影响调查是2006年开展的2007年经联合国审核确认了30个疑似受地雷影响的社区，总面积35,725,000平方米。负责分析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的缔约国(以下称“分析小组”)指出，仅仅确定哪些社区疑似受地雷影响并计算这些社区的总面积，并未使毛里塔尼亚获得用于衡量进展的基准，对于该国了解哪些地点需要实施清除行动也作用不大。
3. 请求中还指出，提出延期请求时，摩洛哥王国向毛里塔尼亚提供了西撒哈拉与毛里塔尼亚边境上四个雷区的记录，四个雷区占地52,000,000平方米。请求中又指出，《公约》生效前已按军事标准对这些区域进行了处理，计划用机械设备处理这些区域仅是为了核查，用时不会很长。

4. 请求中指出，从地雷影响调查所获材料中，无法获知受影响区域准确位置及周边的详情。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书面函请毛里塔尼亚提供补充材料，说明开展地雷影响调查的方法。在回复中，毛里塔尼亚(a) 指出，毛里塔尼亚开展地雷影响调查依照的是调查行动中心制定的十条准则，中心于 2007 年审核了地雷影响调查；(b) 附上了关于方法的说明。请求中还指出，地雷影响调查高估了污染程度，因为技术调查一直开展至 2009 年，调查证实，14 处可疑地点中只有五处存在低水平的污染。

5. 请求中指出，毛里塔尼亚于 2006 年制定了国家人道主义排雷方案，而此前排雷率相当低。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请毛里塔尼亚提供补充材料，说明现有机制、排雷方法及 2001 至 2006 年间所用排雷标准、该时期内进度缓慢的原因及 2006 年致效率得以提高的因素，并询问是否可以区分该时期内清理的区域及国家人道主义排雷方案出台后清理的区域。毛里塔尼亚在回复中指出，2001 至 2006 年的排雷是在国防部的军事机制内进行的，该机制与其他九个行动机制类似，管理着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依照《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完全依靠人工探测和挖掘进行排雷行动。毛里塔尼亚指出，捐助方不愿资助隶属国防部的机构，因此筹资有困难，这是导致进度缓慢的主要问题。

6. 请求中指出，借助于排雷、技术研究及清理行动，同时实行土地释放政策，目前 14 个社区已清理的总面积为 20,805,260 平方米。此外，其他存在或被怀疑存在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区域也得到了清理，这些区域总面积约 2,200 万平方米。共销毁了 7,259 枚杀伤人员地雷、316 枚反车辆地雷，以及 6,160 个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分析小组指出，毛里塔尼亚遵守缔约国在通过《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时作出的承诺，提供了排雷后释放、技术勘察后释放和非技术勘察后释放等分类资料。

7. 请求中指出，截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地雷影响调查确认的 17 个社区及摩洛哥提供给毛里塔尼亚的材料中涵盖的四个区域仍有待清理，这些区域总面积 64,819,740 平方米。分析小组指出，这些区域中有超过 1,200 万平方米虽得到地雷影响调查确认，但毛里塔尼亚本身称未确定这些雷区的位置或准确边界。

8. 请求中指出，第 5 条生效实施以来已取得大幅社会经济进步。请求中指出，除地雷事故大幅减少外，其他益处还包括：开通公路(连接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的跨非洲公路，是新建的重要基础设施，用于整个区域的贸易和人员流动)；输送水源(尤其向是毛里塔尼亚的经济首都努瓦迪布输送水源)；发展旅游业；游牧民向牧场自由流动；采矿研究的扩展及努瓦迪布城市扩展计划的制定。请求还指出，一些农村社区不必再整日面临地雷的压力，这种压力影响了放牧、采石等日常活动。

9. 如请求中指出，毛里塔尼亚请求延期五年(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因为实际需要处理的区域面积可能远小于地雷影响调查估计的面积，行动中的排雷人数将有所增加，并且将引进两台排雷机。请求中指出了以下风险因素：(a) 筹资数额不足；(b) 行动成果达不到计划的水平；(c) 排雷人数可能有所下降。

10. 请求中指出了以下障碍：(a) 从生效至 2006 年，扫雷率很低；(b) 主要使用人工方法，导致扫雷率低；(c) 高温、沙丘移动等气候和环境因素影响排雷；(d) 资金不足；(e) 扫雷机至今未购买。分析小组指出，迟迟未能在生效后尽快实施，使毛里塔尼亚无法在最后期限之前履行其义务。

11. 请求中对 2010/2011 至 2015 年每年将释放的区域数量及总面积进行了年度预测，按地点、影响及所用方法分列。2010 至 2011 年将清理总面积 9,315,000 平方米的 7 个区域，2012 年将清理总面积 11,696,000 平方米的 6 个区域，2013 年将清理总面积 13,808,740 平方米的 4 个区域，2014 年将清理 15,000,000 平方米，其余 4 个区域将于 2015 年清理，清理面积 15,000,000 平方米。请求指出，2012 年底之前，与地雷影响调查有关的所有区域都将得到清理；2015 年底之前，与摩洛哥向毛里塔尼亚提供的材料有关的所有区域都将得到清理。

12. 请求中指出，目前排雷人数为 120 名，今年 60 名排雷员退休后，人数将有所下降。请求中还指出，新增的 180 名排雷员将接受培训，这样总共将有 240 名排雷员在实地工作。计划于 2010 年第四季度培训 60 名排雷员，2011 年第一季度再培训 120 名排雷员。请求中还指出，除人工排雷设备之外，计划购置两台排雷机，主要是清理 Guemgoum 的雷区，该雷区是需要清理区域中面积最大的。

13. 请求指出，毛里塔尼亚根据本国地理和设备的实际情况调整了《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以此为指导制定了国家排雷行动标准。还指出，排雷进程包括以下步骤：调查、恢复调查、技术调查、排雷、质量控制、绘制地图、报告。请求指出，获认可的人工排雷技术包括挖掘和使用探雷器。请求还指出，最初受到当地人怀疑的地区也已通过非技术手段得以释放，所依据的是对地雷影响调查期间收集的材料分析，并与受益方密切合作将分析结果同分析性指标相比较。土地释放政策随请求一并附上。

14. 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请毛里塔尼亚就“恢复调查”提供补充材料，并说明这是否意味着毛里塔尼亚在接受地雷影响调查的社区开展了更为细致的调查，以及是否开展了新的调查，以便通过非技术手段减少/释放一些区域。毛里塔尼亚回复称，毛里塔尼亚认为，应在实地开展更多非技术调查，尽可能多地获得关于受影响地区的材料，以便通过非技术手段减少地雷影响调查确认的可疑区域的数量，这十分重要。

15. 请求中指出，毛里塔尼亚预计，2010 至 2016 年，与实施第 5 条相关的活动需要 1,650 万美元。其中 450 万美元用于购置运输和排雷设备，260,000 美元用于培训，100 万美元用于技术调查，25,000 美元用于恢复非技术调查，640 万美元用于人员开支。分析小组注意到，购置运输和排雷设备的预算数额相对较大，土地释放活动的预算数额相对较小，尤其是考虑到请求中关于土地释放政策的说明。

16. 请求中指出，2001 年以来，毛里塔尼亚每年投入本国资源用于人道主义排雷，包括为此开展的挖掘、设备维护、以及与派遣的排雷人员有关的所有开支，

如排雷员的基本工资和社保开支，平均每年约 519,444 美元。报告还指出，延长期内，毛里塔尼亚计划为支付排雷员开支投入 420 万美元，其余 1,230 万美元由其他方面提供。

17. 分析小组指出，需外部提供的年度开支中，数额最大的一笔“5,140,000 美元”将用于所请求的延长期的第一年(2011 年)，得到这笔开支对于毛里塔尼亚实施其计划至关重要，因为这笔开支将主要用于购置设备。分析小组还指出，外部资金的年度需求远高于毛里塔尼亚以往获得的外部资金。

18. 请求中指出，毛里塔尼亚正在其发展伙伴中开展宣传工作，为即将开展的排雷行动筹集必要资金。这些伙伴主要有：日本、西班牙、美国、法国、加拿大、意大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德国及欧盟委员会。请求指出，毛里塔尼亚已接触了利比亚等一些海湾国家，请他们支持其排雷活动。利比亚排雷基金的专家将于年内到访。请求中指出，根据毛里塔尼亚的计划，国际排雷组织的参与将有所增加。请求指出，挪威人民援助会于 2010 年 5 月 25 至 29 日进行了实地考察，并与毛里塔尼亚的有关机构会面，研究是否有可能合作，特别是能否在 Tiris Zemour 地区开展合作。请求中指出，来自的残疾人国际的 4 名专家组成的代表团于 2010 年 6 月 1-10 日进行了实地考察并与有关机构会面，研究是否有可能在 Daklet Nouadhibou 省开展工作。一个项目草案正在规划中，将于 2010 年 8 月最终确定。

19. 请求中指出，截至目前，排雷工作已带来重大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收益，特别是在获得水资源、发展旅游业、游牧民自由流动、扩大地质勘探范围及减少地雷受害者方面。分析小组注意到，毛里塔尼亚按照缔约国通过《卡特赫纳行动计划》时作出的承诺，在请求中提供了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地雷受害者数据。请求还指出，毛里塔尼亚已取得重大进展，但地雷在待清理地区对人员的影响仍极其严重，这些地区共有 225,000 人居住在可疑的危险地区附近，其中 70% 是妇女和儿童。请求还指出，这些地区通常靠近游牧民营地，游牧民常在那里放牧骆驼。请求还指出，可疑危险区域阻碍了某些经济活动，如利用牧场、利用水资源、采矿研究、城市发展，以及利用沿海地区发展传统渔业活动和旅游业等。分析小组指出，如能在请求的延长期内完成第 5 条的实施工作，将有可能进一步为毛里塔尼亚改善人员安全及发展社会经济作出巨大贡献。

20. 请求中还包括其他相关材料，可供缔约国用于评估及审议请求。材料包括：详细的实施时间表、各有关区域面积和地点列表、具体区域当前进度列表、以及延长期内各个年份所需人力资源的类型及数量简介。

21. 分析小组指出，截至 2006 年，第 5 条的实施进度有限。但此后，随着国家排雷行动标准出台，毛里塔尼亚的工作取得了大幅进展。分析小组还指出，毛里塔尼亚提交的计划可行且宏大，要实现该计划需购进设备，并获得远超出以往的资金数额。此外，分析小组还指出，由于外部支持对于确保实施十分重要，所以详细预测购置运输及扫雷设备及土地释放的成本，将有益于毛里塔尼亚的筹资工作。

22. 分析小组指出，毛里塔尼亚提交的计划内容包括依照缔约国第九届会议通过的<sup>1</sup>建议，全面使用各种技术和非技术手段释放可疑危险区域。分析小组指出，毛里塔尼亚应按照缔约国在通过《卡特赫纳行动计划》时作出的承诺，继续报告本国在这方面的进展，为此应提供排雷后释放、技术勘察后释放和非技术勘察后释放的分类资料。

23. 分析小组指出，毛里塔尼亚在请求中说明了每年计划取得的进展，如能对此进行说明，将对毛里塔尼亚及所有缔约国评估延长期内的进展大有帮助。在这方面，分析小组进一步指出，如果毛里塔尼亚在常设委员会会议、缔约国会议和第三次审议会议上就预期进展提供最新信息，毛里塔尼亚和所有缔约国都将获益。

---